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本长荣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本长荣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，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补选蔡连成、洪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鉴于刘书瀚先生和赵铁流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须增补两名董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推荐蔡连成先生和洪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股东推荐，董事会审议，提名蔡连成先生和洪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阅董事候选人蔡连成先生和洪雷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

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辉（签名）：

刘书瀚（签名）：

陆长安（签名）：

2013年5月13日